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

2024 年 第 71 号

根据风险分析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解除波兰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。

海关总署、农业农村部联合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同时废止。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24 年 6 月 24 日